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全家綦

電話：(02)29053041

電子郵件：149233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外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1125017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2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有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112學年度轉學生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日期自112年8月28日至112年9月15日止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列印申請單：於申請期間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/學分學程申請」，填妥資料列印申請單。

(二) 繳交申請單：填妥申請單經主系系主任及輔系系主任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簽核，申請單請於9月15日前送交註冊組彙辦。

四、核定名單：註冊組個別通知合格學生，以利學生選課。

五、開班方式：

(一) 輔系開班方式

A：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。

B：一律隨班附讀。

※進修學士班開班方式：不單獨開班，一律隨班附讀。

(二) 學分學程開班方式：隨班附讀或單獨開班。

裝

訂

線



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六、112學年度「輔系開班一覽表」及「學分學程開班一覽表」請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#&panel1-1>）

七、選修輔系、學分學程請參閱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」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/newsDetail.jsp?newsID=157&newsClassID=13>）

正本：文學院、藝術學院、傳播學院、教育學院、醫學院、理工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民生學院、織品服裝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